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4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葉旗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萬3,194元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中市梧棲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，有內政部警察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15年2月9日函覆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